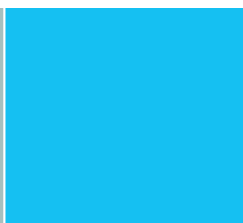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 中期報告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中期業績及中期股息
- 5 綜合損益表
- 6 綜合資產負債表
- 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9 賬目附註
- 31 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
- 32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37 其他資料

## 主席

呂志和博士，GBS，MBE，太平紳士，LLD，DSSc

## 董事總經理

呂耀東先生

## 副董事總經理

倫贊球先生

## 執行董事

許淇安先生，GBS，CBE，QPM，CPM

羅志聰先生

鄧呂慧瑜女士，太平紳士

## 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KBE，GBM，CMG，Hon. RICS，太平紳士\*

梁文建先生，CBE，太平紳士

黃乾亨博士，GBS，太平紳士，LLD，DH

李東海博士，GBS，LLD，太平紳士\*

陳有慶博士，GBS，LLD，太平紳士\*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廖樂柏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FCIS，FCS

## 合資格會計師

王俊強先生，FCCA，AHKICPA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二十九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  
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

The Bank of New York  
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SA

## 網址

<http://www.kwih.com>

##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股份編號

聯交所：173  
彭博資訊：173 HK  
路透社：0173.HK

## 債券上市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 3 中期業績及中期股息

### 中期業績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719,82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180,858,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631,58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475,948,000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1仙，合共港幣23,491,000元，給予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分冊內之股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每股獲派發以股代息之中期股息(附有現金選擇權)，每股港幣2仙，合共港幣40,195,000元。)

董事會亦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特別中期股息，股息將以實物派付(「分派」)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嘉華建材」)股份的方式，派付予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分冊內之股東；基準為當時每持有十股本公司股份獲派一股嘉華建材股份。零碎股份將不予計算。

根據分派，將予分派的嘉華建材股份(「分派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的總市值為港幣1,268,519,000元，相等於未分派前每股約港幣0.54元之股息(假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倘若董事在作出查詢後，因有關地區的法律有所限制或該等地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認為有所必要或權宜，不會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股東名冊及於香港之股東分冊所載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海外股東」）作出分派，故此，該等海外股東不會根據分派收取嘉華建材股份。反之，原應分派予海外股東的嘉華建材股份將於郵寄分派股份之股票後安排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幣按該等人士的配額比例分派予彼等（惟少於港幣100元的應付本公司股東之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

其他有關分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刊發的公佈內。

有關的中期現金股息之股息單及特別中期股息之分派股份股票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或左右寄予本公司股東。

## 5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b>719,827</b>	900,685
銷售成本		<b>(628,241)</b>	(803,869)
毛利		<b>91,586</b>	96,816
其他收益		<b>23,189</b>	11,413
其他營運收入		<b>15,055</b>	16,210
被視為出售一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 收益/(虧損)		<b>577,123</b>	(4,933)
行政費用		<b>(72,429)</b>	(72,761)
其他營運費用		<b>(6,457)</b>	(19,976)
經營溢利	3及4	<b>628,067</b>	26,769
財務費用		<b>(20,667)</b>	(10,235)
應佔溢利減虧損		<b>28,476</b>	146,443
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		<b>1,492</b>	865
除稅前溢利		<b>637,368</b>	163,842
稅項	5	<b>(5,127)</b>	(5,630)
本期溢利		<b>632,241</b>	158,212
分配為：			
本公司股東		<b>631,585</b>	155,637
少數股東權益		<b>656</b>	2,575
		<b>632,241</b>	158,212
中期股息	6	<b>23,491</b>	40,19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基本		<b>27.9</b>	7.9
攤薄		<b>26.3</b>	6.7

#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6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492,862	506,055
投資物業		328,540	326,79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171,778	2,192,983
商譽		16,617	—
共同控制實體		961,104	489,739
聯營公司		20,142	18,65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92,054	152,3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251,106	288,572
		<b>4,334,203</b>	<b>3,975,172</b>
<b>流動資產</b>			
發展物業		2,932,050	2,599,825
存貨		94,047	93,17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0	879,560	820,597
可收回稅項		4,406	4,384
其他投資		109,710	44,5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0,160	781,306
		<b>5,499,933</b>	<b>4,343,834</b>
<b>總資產</b>		<b>9,834,136</b>	<b>8,319,006</b>
<b>權益</b>			
股本	12	233,428	201,564
儲備		3,717,797	2,471,190
股東權益		3,951,225	2,672,754
少數股東權益		1,280,576	723,354
<b>總權益</b>		<b>5,231,801</b>	<b>3,396,108</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3	1,645,116	2,773,224
遞延稅項負債		85,603	78,375
負商譽		—	136
撥備		163,347	180,873
		<b>1,894,066</b>	<b>3,032,60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1,052,371	1,005,969
借貸之現期部份	13	1,612,772	844,542
應付稅項		43,126	39,779
		<b>2,708,269</b>	<b>1,890,290</b>
<b>總負債</b>		<b>4,602,335</b>	<b>4,922,898</b>
<b>總權益及負債</b>		<b>9,834,136</b>	<b>8,319,006</b>

## 7 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使用淨額	<b>(287,134)</b>	(551,696)
投資業務之現金使用淨額	<b>(455,673)</b>	(130,6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所得淨額	<b>1,440,375</b>	1,268,372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淨額	<b>697,568</b>	586,023
於期初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b>781,306</b>	517,065
匯率變動	<b>1,286</b>	4,516
於期末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b>1,480,160</b>	1,107,60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8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以往呈報	201,564	1,011,973	1,517,698	2,731,235	745,308	3,476,543
往年度調整						
撤銷租賃土地重估儲備及 租賃土地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57,783)	(9,596)	(67,379)	(3,366)	(70,745)
租賃土地轉為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	22,230	22,230	—	22,230
增加撥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3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釋義第1號)	—	—	(13,332)	(13,332)	(18,588)	(31,920)
經重列，於期初調整前	201,564	954,190	1,517,000	2,672,754	723,354	3,396,108
期初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股權部份及利息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192,037	(24,426)	167,611	—	167,611
註銷負商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	90	90	46	13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01,564	1,146,227	1,492,664	2,840,455	723,400	3,563,855
兌匯率調整	—	—	1,182	1,182	16	1,198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除稅	31,567	534,787	—	566,354	—	566,354
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97	2,240	—	2,537	—	2,537
來自少數股東之資本	—	—	—	—	1,138,480	1,138,480
被視為出售一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	—	—	(577,123)	(577,12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368	36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改變	—	(1,029)	—	(1,029)	(777)	(1,806)
出售物業變現	—	(10,254)	10,254	—	—	—
本期溢利	—	—	631,585	631,585	656	632,241
股息	—	—	(89,859)	(89,859)	(4,444)	(94,30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33,428	1,671,971	2,045,826	3,951,225	1,280,576	5,231,80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以往呈報	197,797	1,010,800	1,323,090	2,531,687	623,705	3,155,392
往年度調整						
撤銷租賃土地重估儲備及 租賃土地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57,783)	(8,925)	(66,708)	(11,077)	(77,785)
增加撥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3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釋義第1號)	—	—	(13,286)	(13,286)	(18,524)	(31,81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97,797	953,017	1,300,879	2,451,693	594,104	3,045,797
幣值換算調整	—	—	2,441	2,441	2,130	4,571
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458	2,250	—	2,708	—	2,708
來自少數股東之資本	—	—	—	—	86,152	86,152
被視為出售一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	—	—	4,933	4,933
本期溢利	—	—	155,637	155,637	2,575	158,212
股息	—	—	(39,643)	(39,643)	—	(39,64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98,255	955,267	1,419,314	2,572,836	689,894	3,262,730

## 9 賬目附註

###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採用歷史成本會計法，並對若干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其他短期投資之重估作出修訂，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呈列。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因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中期財務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陳述或重新分類，以符合現行之呈列方式。呈列方式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二零零四年全年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新呈列方式

- |   |   |
|---|---|
| (a)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br>稅項乃計入稅項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br>減虧損於扣除稅項後呈列                |
| (b) 應收貸款、應收及<br>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br>計入共同控制實體項下 | 應收貸款、應收及應付共同控制<br>實體款項，按還款期歸類為流動及<br>非流動資產或負債 |
| (c) 來自少數股東貸款乃<br>計入少數股東權益                 | 來自少數股東貸款按還款期歸類為<br>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

## 2. 會計政策變動

### 2.1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生效日期，收購成本超過集團應佔所購入之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就增持一間附屬公司股權而言，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比例之賬面值之差額。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引致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事項直接引致之成本而計算。

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或所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比例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將於損益表中直接確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而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則計入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成本減累積減值列賬。

於過往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以一項獨立資產計入資產負債表，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二十年），採用直線法攤銷。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檢討，當董事認為出現非暫時性減值時，則會作出撥備。倘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購買代價，則於收購年度或按所購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表內確認該等差額。此項會計政策現已更改，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要求。鑑於此項改變，本集團採用過渡安排，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盈餘儲備中，沖銷為數港幣136,000元之負商譽，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額則並未重列。

# 11 賬目附註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本集團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獲得兩者而持有，但並不佔用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擁有永久業權之土地、經營租賃下之土地及融資租賃下之樓宇。經營租賃下之土地如能符合投資物業其他定義亦按投資物業入賬及表列，而該等經營租約視同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起始以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入賬。此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其估值由外間測量師每年評審。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投資物業轉作自用，該物業將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以重新分類日之公平值為成本列賬。建設中或發展中以供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列作發展中物業，並以成本列賬，直至建設或發展工作完成，將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其後按此入賬。

倘物業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等物業於轉變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權益內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重估儲備。然而，倘公平值抵銷先前減值虧損，則該項撥回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過往年度，估值虧損自損益表中扣除；任何增值應首先計入損益表，以抵銷先前扣減之估值虧損，其後則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出售投資物業時，如有任何相關之已變現重估盈餘，將撥入損益表內。此等會計政策現已更改，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要求。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 投資物業(續)

鑑於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於二零零四年內轉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使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初盈餘儲備增加港幣22,2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估值低於原值，而於過往年度，重估虧損已在損益表中扣除，所以並無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因此，盈餘儲備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均無需作出往年度調整。

### 2.3 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後，本集團將預付土地租金由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發展物業中，重新分類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預付款項，採用直線法按租賃期攤銷，若出現減值則將減值於損益表中沖銷。在租賃土地物業之建築期間，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在相關資產內資本化。

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按有關物業之擬定用途，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發展物業。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樓房，乃按成本或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及非暫時性減值準備列賬，而發展物業則按成本(包括土地及建築成本)減可預見虧損之準備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會計政策有所改變，租賃土地由估值列賬，改為成本減累積攤銷列賬。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2.3 租賃(續)

鑒於上述會計政策之變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淨值增加港幣2,193,000,000元，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值減少港幣282,600,000元，發展物業之淨值減少港幣1,962,000,000元，盈餘儲備減少港幣9,600,000元，物業重估儲備減少港幣57,800,000元。

### 2.4 金融工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後，有關確認、計量、披露及呈列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投資)、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或預期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歸類為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乃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後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除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之投資外，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歸入此類別或並無歸類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並計入非流動資產。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2.4 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以有效息率方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或未變現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歸類為可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乃確認為權益。可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其累計公平值調整於損益表中列為投資證券盈虧。

於過往年度，因特定長期目標或策略原因持有之證券，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其他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入賬。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年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列作開支，當引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此項減值虧損撥回損益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允許根據此準則追溯確認、剔除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先前就證券投資應用了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處理」。基於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投資分類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定，惟對本集團期初儲備並無重大影響。比較數額則並未重列。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2.5 借貸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後，有關確認、計量、披露及呈列財務負債的會計政策將有變動。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歸屬予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收購、發行或出售的增量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則按有效息率方法於借貸期間計入損益表。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以相等的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予以釐定。該金額乃按攤銷成本基準直至該等債券因兌換而失效或到期。所得款項餘下部份扣除所得稅後，確認為換股權，並列賬於股東權益下。權益部份在該等債券獲撤銷確認時(不論獲兌換、贖回或已失效)於資本儲備內確認。

過往年度，可換股債券按面值計入長期負債。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開支已按融資的有關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容許財務資產及負債根據按追溯性基準之準則確認、撤銷確認或計量。由於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可換股債券儲備已增加港幣192,000,000元，盈餘儲備則減少港幣24,4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資比較之數額並無予以重列。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2.6 撥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釋義第1號「現有解除、恢復及相類負債之變動」後，有關環境恢復及其相關資產之撥備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計算環境恢復撥備時出現之任何變動，須在其相關資產內予以加入或扣減。撥備貼現之定期平倉，在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費用。

過往年度，與環境恢復撥備相關之資產成本，並非通過撥備之變動而予以調整。由於上述之會計政策變動，盈餘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減少港幣13,300,000元及港幣18,600,000元。

### 2.7 收入確認

銷售物業之收益在物業的風險及利益轉至買家時確認。

於過往年度，當將未完成之物業預先出售，則在其興建過程中每一年依據總估計銷售按比率計算；所採用之比率以在資產負債日已支出之建築費用與估計之總建築費用比較，或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已收和應收銷售收入與總估計銷售款項比較，二者中以較低者為準。此會計準則已更改，乃符合香港釋義3「收入：出售發展中物業之買賣合約」的準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採納新的會計準則及更改有關銷售物業收入之確認的會計政策。

# 17 賬目附註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2.8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後，有關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就授出認股權而取得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認股權生效期間列作開支之總額，乃參照已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但不計算任何非市場性之生效條件之影響。

過往年度，向僱員提供之認股權並無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由於所有認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前已生效，因此無需作出前年度調整。

## 3.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製造、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此外並沒有其他重大獨立分部業務。根據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主要分部報告以業務分部呈列，而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主要不包括部份投資、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可收回稅項。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而分部之間沒有任何銷售或貿易交易。

## 3.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資料如下：

	地產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五年</b>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營業額	157,116	539,572	23,139	719,827
其他收益	3,039	7,421	12,729	23,189
經營溢利／(虧損)	50,950	(10,244)	587,361	628,067
財務費用				(20,667)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20,531	7,945	—	28,476
聯營公司	—	1,492	—	1,492
除稅前溢利				637,368
稅項				(5,127)
本期溢利				632,241
資本支出	1,653	24,465	—	26,118
折舊	1,304	36,440	—	37,744
攤銷	17,767	19,307	—	37,074
其他投資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	(81)	154	73
<b>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b>				
分部資產	5,326,865	1,867,835	23,725	7,218,425
共同控制實體	704,913	256,191	—	961,104
聯營公司	—	20,142	—	20,142
未分配資產				1,634,465
資產總額				9,834,136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609,993	598,798	6,927	1,215,718
負債總額				3,386,617
				4,602,335

# 19 賬目附註

## 3. 分部資料(續)

	地產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四年</b>				
<b>六月三十日止期間</b>				
營業額	265,279	617,478	17,928	900,685
其他收益	5,584	5,025	804	11,413
經營溢利／(虧損)	24,854	3,861	(1,946)	26,769
財務費用				(10,235)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42,157	4,286	—	146,443
聯營公司	—	865	—	865
除稅前溢利				163,842
稅項				(5,630)
本期溢利				158,212
資本支出	1,950	42,114	—	44,064
折舊	1,217	36,344	—	37,561
攤銷	17,595	19,117	—	36,712
其他投資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	1,419	(7,408)	(5,989)
<b>於二零零四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5,051,008	1,802,417	26,445	6,879,870
共同控制實體	241,496	248,243	—	489,739
聯營公司	—	18,650	—	18,650
未分配資產				930,747
資產總額				8,319,006
分部負債	563,705	613,298	9,839	1,186,842
未分配負債				3,736,056
負債總額				4,922,898

##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資料如下：

	營業額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 (虧損) 港幣千元	資本費用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香港	365,858	622,981	18,697	4,605,732
中國內地及其他	353,969	5,086	7,421	5,228,404
	<b>719,827</b>	<b>628,067</b>	<b>26,118</b>	<b>9,834,136</b>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香港	458,146	34,525	38,989	3,709,013
中國內地及其他	442,539	(7,756)	5,075	4,609,993
	900,685	26,769	44,064	8,319,006

## 21 賬目附註

### 4.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溢利已計入：</b>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溢利	180	21
其他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5,989
利息收入	9,379	10,677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2,721	—
回撥存貨撥備	1,33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742	—
收購一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負商譽	4,317	—
負商譽攤銷	—	316
<b>及已扣除：</b>		
已售存貨成本	507,058	554,566
折舊	37,744	37,561
攤銷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786	20,073
石礦場發展費用	932	871
清除表土費用	7,796	8,208
石礦場改善費用	7,560	7,560
專利費	2,792	1,979
土地及樓房之經營租賃租金	13,327	14,048
其他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73	—
其他投資之撥備	—	11,000
出售上市投資之虧損	—	2,893

### 5. 稅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本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4,853	4,526
中國內地所得稅	304	1,518
遞延稅項	(30)	(414)
	<b>5,127</b>	<b>5,630</b>

## 5. 稅項(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用之稅項虧損後以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四年：百分之十七點五)稅率提撥。本集團於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乃按照有關國家之適用稅率提撥。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分別為港幣18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43,000元)及港幣4,425,000元(二零零四年：31,381,000元)，已計入損益表內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之中。

##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四年：以股代息附現金選擇權，每股港幣2仙)，合共港幣23,49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0,195,000元)，給予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分冊內之股東。此金額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盈餘儲備分派。

董事會亦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特別中期股息，股息將以實物派付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嘉華建材」)股份的方式，派付予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分冊內之股東；基準為當時每持有十股本公司股份獲派一股嘉華建材股份。

根據分派，將予分派的嘉華建材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公佈日期的總市值為港幣1,268,519,000元，相等於每股約港幣0.54元之股息。將於本公司賬目內入賬的實際股息金額，將根據於寄出分派股份股票日期嘉華建材股份收市價釐定。

## 23 賬目附註

### 7. 每股盈利

本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b>631,585</b>	155,637
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除稅	<b>6,907</b>	891
未攤銷之可換股債券發行費用，除稅	—	(12,81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b>638,492</b>	143,715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b>2,261,175,000</b>	1,980,970,000
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b>140,370,000</b>	145,626,000
認股權	<b>19,378,000</b>	20,062,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b>2,420,923,000</b>	2,146,658,000

### 8.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支出港幣2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0,000,000元）及遞延開支港幣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000,000元），而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則為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000,000元）。



##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遞延支出		
清除表土費用	92,129	99,679
石礦場發展費用	13,224	14,073
可換債券之發行費用	—	13,896
	<b>105,353</b>	127,648
石礦場改善費用	128,490	136,050
遞延應收賬款	6,265	6,706
按揭貸款	10,998	18,168
	<b>251,106</b>	288,572

## 1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91,783	471,934
其他應收款項	130,063	130,293
預付款	64,542	63,13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91,224	155,237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948	—
	<b>879,560</b>	820,597

本集團根據當地有關行業之標準制定信貸政策，本集團給予香港客戶之信用期限一般介乎30天至60天，而給予中國內地客戶之信用期限則介乎120天至180天。此政策由管理層作定期檢討。

## 25 賬目附註

### 1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續)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b>97,523</b>	135,270
二至三個月	<b>141,721</b>	157,988
四至六個月	<b>81,028</b>	89,423
六個月以上	<b>171,511</b>	89,253
	<b>491,783</b>	471,934

###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b>276,068</b>	300,403
其他應付賬款	<b>73,823</b>	79,849
營運應計費用	<b>112,154</b>	88,403
已收按金	<b>51,851</b>	28,872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b>243,507</b>	204,500
來自少數股東之款項	<b>294,968</b>	303,942
	<b>1,052,371</b>	1,005,969

##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續)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142,457	186,800
二至三個月	58,156	63,237
四至六個月	32,424	26,502
六個月以上	43,031	23,864
	<b>276,068</b>	300,403

## 12. 股本

	二零零五年 每股面值 港幣一角 之普通股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每股面值 港幣一角 之普通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3,888,000,000	388,800
在期內增加	—	—	1,112,000,000	111,200
於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
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015,644,738	201,564	1,977,968,748	197,797
行使認股權(註a)	2,968,000	297	4,581,000	458
可換股債券之 轉換(註b)	315,671,092	31,567	—	—
於六月三十日	2,334,283,830	233,428	1,982,549,748	198,255

## 27 賬目附註

### 12. 股本(續)

- (a) 按照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已授予選定之行政人員。期內沒有授出新認股權(二零零四年：無)，有關2,968,000股股份之認股權已獲行使(二零零四年：4,581,000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出尚未獲行使之認股權如下：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認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0.5586	<b>3,613,000</b>	3,728,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3600	<b>5,040,000</b>	5,49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7200	<b>11,210,000</b>	12,613,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3000	<b>5,000,000</b>	6,000,000
		<b>24,863,000</b>	27,831,000

- (b) 期內，面值港幣710,3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被轉換為本公司315,700,000股普通股。其中港幣31,600,000元已入賬為股本，餘下之金額則入賬為股份溢價。

## 13. 借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		
抵押	<b>2,050,598</b>	1,874,622
無抵押	<b>450,850</b>	744,736
	<b>2,501,448</b>	2,619,358
可換股債券(註a)	<b>117,223</b>	864,260
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	<b>98,015</b>	98,015
	<b>2,716,686</b>	3,581,633
短期銀行貸款		
抵押	<b>157,400</b>	—
無抵押	<b>383,802</b>	36,133
	<b>3,257,888</b>	3,617,766
列為流動負債之現期部份	<b>(1,612,772)</b>	(844,542)
	<b>1,645,116</b>	2,773,224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發行一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面值港幣864,260,000元之0.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可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八日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2.25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該等債券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該等債券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其本金之91.49%贖回。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均按面值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歸屬予負債部份及股權部份之價值均按發行該等債券時予以釐定。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乃採用相等的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發行的餘值(即兌換股權部份的價值)則獨立在權益項下獲確認為可換股債券儲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 29 賬目附註

### 1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發展支出承擔	<b>1,055,389</b>	969,302
資本支出承擔	<b>45,471</b>	75,198

除上述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達成收購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協議(附註16)。

### 15.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於上海收購一共同控制實體，以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本集團佔41.5%權益。已收購的資產淨值及負商譽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收購代價	438,567
已收購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u>442,884</u>
負商譽	<u>(4,317)</u>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收購一附屬公司之51%權益以從事建材業務。已收購的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收購代價	17,000
已收購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u>383</u>
商譽	<u>16,617</u>

## 15. 業務合併(續)

所收購之商譽及應佔業務日後溢利之前景。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166	166
其他應收款	314	314
預付款及按金	133	1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	310
其他應付款	(172)	(172)
資產淨值	751	751
少數股東權益	(368)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383	

##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的88.1%有投票權股份(附有97.9%經濟權益)，代價為港幣18,405,000,000元，以發行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嘉華建材)之1,840,519,798股新股、無抵押定息票據及現金支付。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所持之嘉華建材股權將由59.1%被攤薄至25.9%。同時，此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一項被視為出售事項。嘉華建材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聯營公司。收購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告。

# 31 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

**致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 引言

本會計師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第5至30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之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資料負責，而有關資料亦已經董事會批准。

本會計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資料出具獨立結論，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會計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本會計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會計師不會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

## 審閱結論

按照本會計師審閱的結果，但此審閱並不作為審計之一部份，本會計師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



**(I) 回顧及展望**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631,585,000元，較去年同期為港幣155,637,000元上升百分之三百零六。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

此乃本集團採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首份半年度財務報告。除若干呈列方式有變連同比較數字作出調整外，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所檢討之賬目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然而，該等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日後之營運構成若干影響。而對日後賬目之主要影響為發展物業之收益確認將於發展項目落成出售後方可確認，而並非按工程進度予以確認。

**嘉華建材收購銀河**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嘉華建材」）旗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Canton Treasure Group Ltd.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經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修訂），已完成收購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銀河」）的88.1%有投票權股份（附有97.9%經濟權益），代價為港幣18,405,198,023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被視為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且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向其股東刊發之通函內。

收購事項完成後，嘉華建材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25.9%聯營公司。

## 33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根據股東每持有本公司十股股份可獲一股嘉華建材股份的基準派付特別中期股息後，本集團於嘉華建材的股權由現時的25.9%進一步減至18.8%。嘉華建材將不再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成為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長期投資。

### 經營業績

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增至港幣631,585,000元，增幅達百分之三百零六。股東應佔溢利之大幅跳升，主要由於嘉華建材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以致本集團被視作於當中出售嘉華建材股份而產生溢利達港幣577,000,000元所致。於進行配售後，儘管本集團所持之嘉華建材股權被攤薄，但集團應佔嘉華建材資產淨值則按上述增加了港幣577,000,000元。

收購事項完成後，嘉華建材按協定價格每股面值港幣8.00元向賣方發行1,840,519,798股新嘉華建材股份，本集團所持之嘉華建材股權因此被進一步攤薄至25.9%，並產生另一筆為數幾近港幣三十億元之被視作出售溢利。該筆金額將於集團本年度下半年之賬目內記錄入賬。

### 上海之物業發展項目

期內，本集團位於上海市內環線大寧國際社區內一高尚住宅項目—上海慧芝湖花園第一期已於本年度五月展開落成前之市場推廣活動，可供預售之單位數目合共632個。至今為止，市場反應平淡，相信是由於中央政府及上海市政府自去年起實施多項措施以抑止房地產價格不斷上漲，因此大部分有意置業人士紛紛採取觀望態度所致。然而，房地產業市況淡靜，卻有助於加快本集團上海物業發展項目之拆遷工程進度。

隨著中國內地經濟及收入持續增長，城鎮家庭自置居所希望藉此改善生活質素之渴求依然十分殷切，由此可見，房地產業之長遠前景仍然相當樂觀。我們相信，上海慧芝湖花園第一項發展項目最終定可取得佳績，尤其是本集團大部分物業發展項目乃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或二零零二年初收購，正值上海房地產價格剛開始飛升之時。

整體而言，本集團之上海物業發展項目及投資物業項目之進展順利。本集團座落於徐匯區淮海中路之甲級寫字樓上海嘉華中心，已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落成，出租率高逾百分之九十五。上海嘉華中心之租戶來自多家跨國企業，加上租金理想，這項投資物業可望為本集團帶來強勁、穩定之租金收入貢獻。

#### 香港之物業發展項目

銅鑼灣山路及莊士敦道之發展項目順利如期發展。預期銅鑼灣山路之發展項目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底或二零零六年年初展開預售前市場推廣活動，而莊士敦道之發展項目則於二零零六年年初著手進行預售前市場推廣活動。按香港目前市況來看，本集團預期該兩個項目將可為集團帶來可觀溢利。

#### 建築材料業務

於本年度上半年，儘管香港經濟在種種利好跡象下漸現生機，但建材業務之市況仍然未見起色。於本期間，建築材料業務之營業額與去年相若，而股東應佔溢利則較去年增長約百分之二十三。

### (II) 財務檢討

####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強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權益為港幣5,232,000,000元，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3,396,000,000元比較，上升百分之五十四。

期內，本集團透過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然而，所產生之攤薄已為本期間所確認之溢利抵銷。

####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扣除短期貸款為港幣939,000,000元。在負債比率方面(定義為未償還之貸款總額減現金結餘後除以資產總額)維持在百分之二十的穩健水平。

## 35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保持強健，有充裕之現金及足夠的銀行信貸，以應付營運資金、未來的收購及投資之需求。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管理外匯繼續以保守政策及控制風險為主，本集團借貸以港幣為基礎，並在認為適當及可行的時候，利用外幣掉期合約與外幣之組合作風險對沖。在適當的情況下，本集團亦利用利率掉期合約以避免因利率大幅波動時而影響本集團之營運。

本集團並無投資於與本集團財務無關之衍生工具。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賬面值港幣13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1,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及賬面值港幣25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9,000,000元（經重列））之土地和樓房已分別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取得之信貸額港幣3,772,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44,000,000元）向銀行及財務機構出具擔保，其中已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2,204,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04,000,000元）。

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為數港幣154,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4,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出具擔保。

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履行合約承擔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具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超過2,400名僱員（二零零四年：2,268人）（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回顧期間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港幣122,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4,000,000元）。

本集團聘用及擢升僱員以工作能力及發展潛質為原則，並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配套。本集團已為高級行政人員設立一項認股權計劃，藉此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配套及長期挽留優秀管理人材。該計劃獲得股東批准後於一九八九年開始推行。此外，本集團亦參照中國內地市場之薪酬水平，釐定內地員工之薪酬福利，並著重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之機會。

## 37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嘉華建材」）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登記於該條規定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有關認購本公司及嘉華建材股份的任何權利及行使該等權利的詳情，分列如下：

#### （甲）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呂志和	268,014	7,130,234 <sup>(1)</sup>	38,129,737 <sup>(2)</sup>	1,257,389,151 <sup>(3)</sup>	1,302,917,136	55.82
呂耀東	391,164	—	—	1,257,389,151 <sup>(3)</sup>	1,257,780,315	53.88
倫贊球	—	—	—	—	—	—
許淇安	—	—	—	—	—	—
羅志聰	100,000	—	—	—	100,000	0.00
鄧呂慧瑜	4,639,166	—	—	1,257,389,151 <sup>(3)</sup>	1,262,028,317	54.06
鍾逸傑	—	—	—	—	—	—
梁文建	—	—	—	—	—	—
黃乾亨	—	—	—	—	—	—
李東海	—	—	—	—	—	—
陳有慶	278,977	—	—	—	278,977	0.01
張惠彬	7,239	—	—	—	7,239	0.00
廖樂柏	—	—	—	—	—	—

#### （乙）本公司之相關股份 — 認股權

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持有非上市以實物交收的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詳情載於以下「認股權計劃資料」之章節內。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 (丙) 嘉華建材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呂志和	13,385,831	1,468,496 <sup>(1)</sup>	76,880,265 <sup>(4)</sup>	2,068,288,784 <sup>(3)</sup>	2,160,023,376	149.60
呂耀東	4,472,980	—	436,753,661 <sup>(5)</sup>	2,068,288,784 <sup>(3)</sup>	2,509,515,425	173.81
倫贊球	—	—	—	—	—	—
許淇安	—	—	—	—	—	—
羅志聰	186,000	—	—	—	186,000	0.01
鄧呂慧瑜	4,801,906	—	—	2,068,288,784 <sup>(3)</sup>	2,073,090,690	143.58
鍾逸傑	—	—	—	—	—	—
梁文建	—	—	—	—	—	—
黃乾亨	—	—	—	—	—	—
李東海	—	—	—	—	—	—
陳有慶	65,306	—	—	—	65,306	0.00
張惠彬	1,810	—	—	—	1,810	0.00
廖樂柏	—	—	—	—	—	—

## (丁) 嘉華建材之相關股份 — 認股權

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持有非上市以實物交收的認股權，以認購嘉華建材之普通股股份。詳情載於以下「認股權計劃資料」之章節內。

附註：

- (1) 呂志和博士透過其配偶的權益，被視作分別擁有7,130,234股本公司股份及1,468,496股嘉華建材股份的權益。
- (2) 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及步基證券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35,075,725股及3,054,012股，該兩間公司均由呂志和博士控制。
- (3) 該等1,257,389,151股本公司股份由全權家族信託(由呂志和博士作為創立人成立)持有，佔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

一項全權家族信託(由呂志和博士作為創立人成立)全資擁有 City Lion Profits Corp.，而後者則擁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發行1,160,449,206股嘉華建材股份的權益。該日乃嘉華建材之一間附屬公司完成收購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88.1%有投票權股份(附有97.9%經濟權益)('完成')。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852,775,351股嘉華建材股份的權益，佔嘉華建材已發行股本約59.06%。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附註：(續)

本公司亦被視為擁有51,118,000股嘉華建材股份的權益。此外，其中一項上述全權信託擁有3,946,227股嘉華建材股份的權益。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為該等家族全權信託的直接或間接可能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擁有該等信託所持有該等本公司及嘉華建材之股份，以及本公司所持有上述嘉華建材股份的權益。

- (4) 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持有76,880,265股嘉華建材股份，該公司由呂志和博士控制。
- (5)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時，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 將會獲發行111,138,039股嘉華建材股份，該公司由呂耀東先生控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op Notch Opportunities Limited 及 Kentlak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完成時分別擁有231,615,731股及93,999,891股嘉華建材股份之權益，該兩間公司均由呂耀東先生控制。
- (6) 上述所有個人權益均為本公司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此外，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被視作於本公司及嘉華建材的其他所有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載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每位人士或實體（而該等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分列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257,579,151 <sup>(1)</sup>	53.87
Marapro Co., Ltd.	190,228,080 <sup>(2)</sup>	8.15
Symmetry Co., Ltd.	190,228,080 <sup>(2)</sup>	8.15
Polymate Co., Ltd.	190,228,080 <sup>(3)</sup>	8.15
Moore Michael William	253,584,104 <sup>(4)</sup>	10.86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253,584,104 <sup>(4)</sup>	10.86
Zwaanstra John	253,584,104 <sup>(4)</sup>	10.86

附註：

- (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為持有 1,257,579,151 股本公司股份的全權信託的信託人。
- (2) Marapro Co., Ltd. 及 Symmetry Co., Ltd. 分別為一項信託的受益人及信託人，而該信託擁有 190,228,080 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3) Polymate Co., Ltd. 為持有 190,228,08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4)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擁有 253,584,104 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Moore Michael William 及 Zwaanstra John 各自控制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

下列權益乃重複者：

- (i)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擁有的 1,257,389,151 股本公司股份。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亦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中，Marapro Co., Ltd.、Symmetry Co., Ltd. 及 Polymate Co., Ltd. 對其中的 190,228,080 股本公司股份同時擁有權益；
- (ii)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擁有的 2,068,288,784 股嘉華建材股份；及
- (iii) Moore Michael William、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及 Zwaanstra John 擁有的 253,584,104 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載於上述登記冊內。

## 41 其他資料

### 認股權計劃資料

#### (甲)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並由本公司每位董事、本集團僱員(本公司之董事除外)及其他參予人持有之認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持有人	授出日期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	於期內行使			
呂志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1,500,000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350,000	—	1,350,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2,00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呂耀東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000,000	—	1,000,000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200,000	—	1,200,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868,000	—	1,868,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倫贊球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500,000	—	500,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054,000	—	1,054,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許淇安	—	—	—	—	—	—
羅志聰	—	—	—	—	—	—
鄧呂慧瑜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600,000	—	600,000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870,000	—	870,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269,000	—	1,269,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鍾逸傑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50,000	—	15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梁文建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30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認股權計劃資料(續)

## (甲) 本公司(續)

持有人	授出日期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期內行使			
黃乾亨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30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李東海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50,000	—	15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陳有慶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50,000	—	15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張惠彬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30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廖榮柏	—	—	—	—	—	—
僱員(合共)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628,000	115,000(a)	513,000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570,000	450,000(b)	1,120,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4,550,000	1,031,000(c)	3,519,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000,000	1,000,000(d)	2,000,000	1.3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其他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522,000*	372,000(c)	15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000,000	—	3,000,000	1.3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吳樹熾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九日辭世後，其所持之認股權由「董事」重新分類為「其他」。

附註：

- (a) 於期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為港幣3.05元。
- (b) 於期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為港幣2.99元。
- (c) 於期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為港幣2.98元。
- (d) 於期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為港幣2.43元。

## 43 其他資料

### 認股權計劃資料(續)

#### (甲) 本公司(續)

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行使所有認股權外，上文所述之所有其他認股權，須受一年持有期限制。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任何認股權被授出或註銷或失效。

#### (乙) 嘉華建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嘉華建材之認股權計劃或根據嘉華建材之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並由本公司每位董事及嘉華建材集團僱員及其他參予人持有之認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持有人	授出日期	認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呂志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800,000	—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呂耀東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000,000	—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600,000	—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870,000	—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倫贊球	—	—	—	—	—
許淇安	—	—	—	—	—
羅志聰	—	—	—	—	—
鄧呂慧瑜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600,000	—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070,000	—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270,000	—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認股權計劃資料(續)

## (乙) 嘉華建材(續)

持有人	授出日期	認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期內行使		
鍾逸傑	—	—	—	—	—
梁文建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300,000	—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070,000	—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黃乾亨	—	—	—	—	—
李東海	—	—	—	—	—
陳有慶	—	—	—	—	—
張惠彬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廖榮柏	—	—	—	—	—
嘉華建材集團 之僱員 (合共)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602,000	470,000(e)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374,000	416,000(f)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386,000	504,000(g)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其他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 (e) 於期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嘉華建材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為港幣7.48元。
- (f) 於期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嘉華建材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為港幣9.35元。
- (g) 於期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嘉華建材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為港幣6.58元。

上文所述之所有認股權，須受一年持有期限限制。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任何認股權被授出或註銷或失效。

## 45 其他資料

### 上市證券之買賣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並無贖回任何其股份或債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未於期內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及債券。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後，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第 C.2 條守則條文內部監控除外），惟有下列偏離：

#### （甲）第 A.4.2 條守則條文

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使每位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乙）第 A.5.4 條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續)**

(丙) 第 B.1.1 條守則條文

本公司現正進行設立由適當人選組成之薪酬委員會及權責範圍。

(丁) 第 C.3.3 條守則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修訂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以載入該守則條文所載之職責。

(戊) 第 E.1.2 條守則條文

主席並無出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由出席會議之董事推選董事總經理呂耀東先生主持該會議。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及分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確保收取中期現金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一切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完成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